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絲路文旅有限公司

NEW SILKROAD CULTURAL ENTERTAINMENT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7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新絲路文旅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港麗酒店7樓顯利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九日訂立之買賣協議(以不時修訂者為準)(註有「A」字樣之協議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此等決議案所用詞彙具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四日之通函所界定之涵義)；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進行彼等認為屬必要、合適、權宜及符合本公司利益之一切行動及事宜，並簽署及簽立所有其他文件、契據及文據，向有關監管機構作出申請及採取有關步驟，以落實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一切交易。」

2.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九日訂立之認購協議(以不時修訂者為準)(註有「B」字樣之協議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此等決議案所用詞彙具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四日之通函所界定之涵義)；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進行彼等認為屬必要、合適、權宜及符合本公司利益之一切行動及事宜，並簽署及簽立所有其他文件、契據及文據，向有關監管機構作出申請及採取有關步驟，以落實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一切交易。」

3. 「動議重選謝廣漢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新絲路文旅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吳光曙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四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告士打道262號
中糧大廈
15樓1501室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按股數方式代其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有權委任超過一位代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親身出席以代表股東。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2)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或其任何續會)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則僅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聯名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3) 委任代表表格連同任何經簽署之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之經核證副本)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廣進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六名執行董事，分別為蘇波先生、顏濤先生、張建先生、吳光曙先生、杭冠宇先生及劉華明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丁良輝先生、曹貺予先生及謝廣漢先生。